

美国要案审判 ▽

——有史以来最重大法庭论战实录
Great American Trials

(美) 爱德华·W. 耐普曼 (Edward W. Knappman) 编

于卉芹 李忠军 译

从1637年到1993年美国历史上200个最具影响、
最典型的案例

From Salem Witchcraft to Rodney King

真实而精彩的庭审辩论
权威而严谨的法律知识

新华出版社



美国要案审判

——从独立战争到美国内战

G

reat American Trials

（美）詹姆斯·H. 柯蒂斯 著

王德成 王德成 译

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审判案例，从独立战争到美国内战

——从独立战争到美国内战

James H. Curtis, The Great American Trials

在自由与秩序的冲突中
寻找美国历史的真相

——从独立战争到美国内战

美国要案审判

有史以来最重大法庭论战实录

(下册)

(美)爱德华·W. 耐普曼 编

于卉芹 李忠军 译

新 华 出 版 社

1940—1949s

- 407 艾罗尔·弗莱恩(Errol Flynn)案:1943 年
410 艾迪·斯洛维克(Eddie Slovik)军事法庭受审案:1944 年
414 恩多(Endo)单方案:1944 年
417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案:1946 年
421 萨利·兰德(Sally Rand)案:1946 年
424 伯克维茨(Bercvici)诉卓别林(Chaplin)案:1947 年
427 卡罗尔·切斯曼(Caryl Chessman)案:1948 年
431 好莱坞十人案:1948 年—1950 年
437 阿尔杰·希斯(Alger Hiss)案:1949 年—1950 年
443 玛萨·贝克(Martha Beck)案:1949 年
446 东京玫瑰案:1949 年

1950—1959s

- 449 朱丽叶·罗森伯格(Julius Rosenberg)、埃塞尔·罗森伯格(Ethel Rosenberg)和莫顿·索贝尔(Morton Sobell)案:1951 年
455 丹尼斯(Dennis)诉美利坚合众国上诉案:1951 年
459 雷诺兹(Reynolds)诉佩格勒(Pegler)案:1954 年
463 布朗(Brown)诉教育委员会案:1954 年
469 山姆·谢波德(Sanuel Sheppard)案:1954 年和 1966 年
473 伯顿·阿伯特(Burton Abbott)案:1955 年
476 切里尔·克里斯蒂娜·克莱恩(Cheryl Christina Crane)调查:1958 年

1960—1969s

|||||

- 480 雷蒙德·伯纳德·芬奇(Raymond Bernard Finch)和卡罗尔·特里高夫
(Carole Tregoff)案:1960年和1961年
- 486 理查德·西科克(Richard Hickock)和佩里·史密斯(Perry Smith)
案:1960年
- 490 博因顿(Boynton)诉弗吉尼亚共和国案:1960年
- 493 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Clarence Earl Gideon)案:1961年和1963年
- 497 约翰·亨利·福克(John Henry Faulk)诉阿维尔(Aware)公司
等案:1962年
- 504 厄内斯托·米兰达(Ernesto Miranda)案:1963年和1967年
- 508 乔治敦(Georgetown)学院诉琼斯(Jones)案:1963年
- 511 美利坚合众国诉霍法(Hoffa)案:1964年
- 516 纽约时报公司诉苏里文(Sullivan)案:1964年
- 520 格里斯伍德(Griswold)诉康涅狄格案:1964年
- 525 莱尼·布鲁斯(Lenny Bruce)案:1964年
- 529 惠特莫尔(Whitmore)供述和理查德·罗伯斯(Richard Robles)
案:1965年
- 533 科利·勒罗伊·维尔金斯(Collie Leroy Wilkins)案:1965年
- 537 坎迪丝·墨斯勒(Candace Mossler)和麦尔文·雷恩·鲍尔斯
(Melvin Lane Powers)案:1966年
- 542 卡尔·安东尼·考伯利诺(Carl Anthony Coppelino)案:1967年
- 547 阿尔伯特·亨利·德萨尔沃(Albert Henry DeSalvo)案:1967年
- 552 理查德·富兰克林·斯拜克(Richard Franklin Speck)案:1967年
- 556 普莱斯(Price)和包尔斯(Bowers)案:1967年
- 559 爱丽丝·克里敏斯(Alice Crimmins)案:1968年和1971年
- 564 约翰·马歇尔·布莱尼恩(John Marshall Branion)案:1968年
- 568 休伊P. 牛顿(Huey P. Newton)案:1968年
- 574 美利坚合众国诉伯利根(Berrigan)案:1968年
- 578 瑟翰·比沙拉·瑟翰(Sirhan Bishara Sirhan)案:1969年
- 582 克雷·肖(Clay Shaw)案:1969年
- 586 芝加哥七人案:1969年

1970—1979s

- 591 查尔斯·曼森(Chaeles Manson)案:1970年—1971年
597 威廉·卡利(William Calley)军事法庭受审案:1970年
601 约翰·希尔(John Hill)案:1971年
606 美利坚合众国诉《纽约时报》案:1971年
611 安吉拉·戴维斯(Angela Davis)案:1972年
615 福曼(Furman)诉乔治亚案:1972年
619 罗(Roe)等诉维德(Wade)案:1973年
627 托尼·博伊勒(Tony Boyle)案:1974年
631 美利坚合众国诉尼克松案:1974年
637 琼·里特尔(Joan Little)案:1975年
641 凯伦·安·奎兰(Karen Ann Quinlan)事件:1975年
646 帕蒂·赫斯特(Patty Hearst)案:1976年
652 西奥多·罗伯特·班迪(Theodore Robert Bundy)案:1976年
657 加里·马克·吉尔莫尔(Gary Mark Gilmore)案:1976年和1979年
659 兰道尔·亚当斯案(Randall Adams):1977年
662 马文·曼德尔(Marvin Mandel)案:1977年
665 科琳(Collin)诉史密斯(Smith)案:1977年
668 “山姆(Sam)之子”案:1978年
672 贝克(Bakke)诉加利福尼亚大学上诉案:1978年
676 米歇尔·马文(Michelle Marvin)诉李·马文(Lee Marvin)
“同居生活费”案:1979年
680 西克伍德(Silkwood)诉科尔-迈克吉(Kerr-McGee)案:1979年
683 美利坚合众国诉进步公司(Progressive)案:1979年
686 丹尼尔·詹姆斯·怀特(Daniel James White)案:1979年
690 杰弗里·罗伯特·麦克唐纳德(Jeffrey Robert MacDonald)案:1979年

1980—1989s

- 696 美利坚合众国诉斯奈普(Snepp)上诉案:1980年
699 阿布杜尔有限公司(ABSVAM)案:1980年和1981年
704 让·哈里斯(Jean Harris)案:1980年—1981年
709 约翰·德姆简朱克(John Demjanjuk)取消国籍案:1981年

- 713 韦恩·威廉姆斯(Wayne Williams)案:1981 年
- 716 杰克·亨利·阿伯特(Jack Henry Abbott)案:1982 年
- 719 克劳斯·范·布罗(Claus Von Bulow)案:1982 年和 1985 年
- 724 约翰·辛克利(John Hinckley)案:1982 年
- 728 普利策(Pulitzer)离婚案:1982 年
- 731 晴雨地下党(Weather Underground)成员布林克斯(Brinks)案:1983 年
- 734 新贝德福特(New Bedford)强奸案:1984 年
- 739 韦斯特莫兰(Westmoreland)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案:1984 年
- 742 法尔维尔(Falwell)诉弗莱恩特(Flynt)案:1984 年
- 745 关于婴儿 M 案:1987 年
- 751 伯恩哈德·高兹(Bernhard Goetz)案:1987 年
- 755 西伯隆尼(Cipollone)诉理盖特(Liggett)集团案:1988 年
- 758 乔尔·斯坦伯格(Joel Steinberg)案:1988 年—1989 年
- 763 奥利佛·诺斯(Oliver North)案:1989 年
- 767 德克萨斯(Texas)诉约翰逊(Johnson)案:1989 年
- 769 美利坚合众国诉海尔姆斯利(Helmsley)案:1989 年
- 773 吉姆·贝克(Jim Bakker)案:1989 年

1990s

////////////////////////////////////

- 776 皮特·露丝(Pete Rose)案:1990 年
- 779 马里恩·巴里(Marion Barry)案:1990 年
- 782 中心公园慢跑者强奸案:1990 年
- 788 玛波尔索普(Mapplethorpe)淫秽案:1990 年
- 791 卡罗琳·沃莫斯(Carolyn Warmus)案:1991 年和 1992 年
- 795 帕米拉·斯玛特(Pamela Smart)案:1991 年
- 799 梅纽·诺列加(Manuel Noriega)案:1991 年
- 803 埃尔·塞伊德·诺塞尔(El Sayyid Nosair Trial)案:1991 年
- 807 查尔斯·基廷(Charles Keating)案:1991 年—1993 年
- 812 威廉·肯尼迪·史密斯(William Kennedy Smith)案:1991 年
- 816 约翰·戈蒂(John Gotti)案:1992 年
- 820 迈克·泰森(Mike Tyson)案:1992 年
- 823 洛杉矶警察案:1992 年和 1993 年
- 828 专业术语

艾罗尔·弗莱恩案：1943 年

意 义

尽管结果判处被告无罪，但是艾罗尔·弗莱恩案引起全国人民对好莱坞性道德的关注。它令美国人兴奋，也令美国人震惊。这个案子也使美国语言中多了一个词语“弗莱恩之徒”。

1942 年，艾罗尔·弗莱恩进入他虚浮的好莱坞演艺生涯的顶峰时期。在 10 年的时间里，这位澳大利亚的美男子已经演了 26 部电影，其中包括一夜走红的电影《船长之血》、《罗宾·休德的冒险》和《海鹰》。弗莱恩过着一种狂放不羁的生活。他拼命工作，拼命喝酒，拼命恋爱。到处都有女人为他漂亮的体形、有沟痕的下巴和迷人的酒窝而倾倒，而且，他想得到谁就可以得到谁。

在 1942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晚会上，弗莱恩遇到了 17 岁的贝蒂·汉森，她是跟着一个电影厂的通信员来的，她希望能在电影界出名并挣到大钱。到吃晚饭的时候，她因为喝了太多的酒开始呕吐。

第二天，汉森告诉她的姐姐，弗莱恩把她带到上面洗脸，并把她引诱进卧室里。地区律师托马斯 W. 考克兰提出上诉，他还想起一个叫佩吉·塞特丽的在乘弗莱恩的游艇旅行之后进行了同样的上诉。但那次起诉后来又撤诉了。

弗莱恩的临时替身演员巴斯特·威尔斯后来说，塞特丽的父亲曾找到弗

莱恩要钱，并说否则的话他“将向警察撒谎说她未成年的女儿与弗莱恩发生了性关系”。

弗莱恩于10月被捕。他聘请了好莱坞一流的律师杰利·盖斯勒为他辩护。

影迷和好奇的人们纷纷涌到弗莱恩住处周围，用望远镜窥探，在他11英亩的房屋周围徘徊，把初次听证的法庭围得水泄不通，拉他的扣子和鞋子。

1943年1月11日选择陪审团的时候，盖斯勒故意选择了九个女人，相信女人们对这位电影明星的迷恋将超过对引诱少女一事的关心。

公诉人考克兰开始陈述贝蒂·汉森的指控。盖斯勒的反诘证明她的证词含糊不清，而且，她和她的男朋友，即那个电影厂的通信员，正面临着一起重罪的起诉。

“祸水妞”和“圣昆廷的小靓女”

接下来，考克兰让佩吉·塞特丽描述她的卡塔利纳之旅。她说弗莱恩称她为“祸水妞”（即与之发生性关系即构成犯罪的未成年女子）和“圣昆廷的小靓女”，证明他知道她没有成年。但她说，他来到她的船舱里，“跟我一起上床，并完成了男女之事”。而且，她承认她没有反抗。她说第二天夜里，他带她到他的船舱透过舷窗看月亮，在那里，他们做了同样的事。她说这次，她反抗了。

在反诘中，塞特丽承认关于自己的年龄她几次撒了谎，而且说在与弗莱恩事件之前她与另外一个男人有过通奸关系，而且还流了产。

在法庭上，弗莱恩否认说过“祸水妞”和“圣昆廷小靓女”的话，也没有进入到塞特丽的船舱或把她带到自己的船舱，也没有在贝蒂·汉森吐了以后把她带到楼上去洗，或者与任何一个女孩发生过性关系。他说完以后，女人们在歇斯底里地叫喊，男人在骂脏话。法警不得不镇压这一触即发的骚乱。

公诉人找来一位天文学家支持佩吉·塞特丽关于通过舷窗赏月的描述。盖斯勒让他相信，从船的航线看，从弗莱恩的船舱里不可能看见月亮。

陪审团争论到第二天，最后裁定艾罗尔·弗莱恩无罪。陪审团团长拉比·安德森后来说：

我们感觉在姑娘们的背后还有其他人。坦白地讲，事实摆在桌面上，我们不相信他们的话。

艾罗尔·弗莱恩继续他的演艺生涯，到 1959 年去世的时候，他已经演了 60 部电影。

——小伯纳德·赖安

被告：艾罗尔·弗莱恩 **指控罪行：**法定强奸罪 **主要辩护律师：**杰利·盖斯勒，罗伯特·尼伯 **主要公诉人：**托马斯 W. 考克兰，约翰·霍普金斯 **法官：**莱斯利 E. 斯蒂尔 **地点：**加利福尼亚洛杉矶 **审判日期：**1943 年 1 月 11 日—2 月 6 日 **裁定：**无罪

艾迪·斯洛维克军事法庭受审案：1944 年

意 义

士兵艾迪·斯洛维克是美国从 1864 年内战到目前为止唯一一个以开小差逃避危险军事任务罪被处决的美国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他的军法审判，成为严格遵循法律条文的范例。但如果综合所有因素考虑的话，这次审判是否公平，仍然是一个令人困扰的问题。

1944 年 8 月，当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军队穿过法国进入德国的时候，从运兵船阿奎塔尼亚号上下来并刚刚接受了基本步兵训练的补充兵员正开往战斗前线。一辆卡车上的 12 名战士在行进到距巴黎西北部 80 英里的埃尔波夫市的时候，他们驶过绵延数英里的逃跑的德国兵留下来的烧焦的马匹和士兵的尸体以及机枪、坦克和卡车的残骸。这些美国兵准备加入 28 师 109 团的 G 连——宾夕法尼亚州著名的国民警卫队，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熟知的基石师或血桶师。

临近午夜时分，因为还没有找到 G 连，而且炮火在四周轰击，没有经验的部队接到命令挖掩体过夜。当德国人的子弹雨点般飞来的时候，两个士兵艾迪·斯洛维克和约翰 F. 坦基肩并肩地钻进散兵坑里。早上，据说斯洛维克和坦基因为没有找到他们的十个伙伴或者他们的分队，于是投奔到附近的加拿大的一个分队，并受到该分队的欢迎。

“一个棒极了的小伙子”

坦基给 109 团写了一封信，说两个人走失了。他们在加拿大分队里呆了六个星期。他们的分队寄来了一个通知，向他们解释军法，于是二人开始向卡莱斯方向迂回后退。25 岁的艾迪·斯洛维克自称是一个“棒极了的小伙子”，一个出色的粮秣征收员，而且是美味土豆饼的创制者，是他波兰家族里的一个佼佼者。

坦基注意到斯洛维克在他的子弹带里没有装弹药，而是塞了一叠从红十字会那里拿来的纸，他用这些纸不断地给他在底特律的妻子写信。

10 月 7 日，斯洛维克和坦基到了罗克拉斯（Rocherath）附近的 109 团司令部，并被送到 G 连。部队没有追究他们的责任，因为新兵组成的队伍被迅速移动的追击目标弄得晕头转向。

“如果我现在离开，算不算开小差？”

艾迪·斯洛维克在 10 月 8 日下午的一所农场住房里，向他那个连的长官拉尔夫 O. 格罗特做了报告：他在搜寻队里“太害怕，太紧张了”，他能不能在后方服役？并说如果不能，他就逃跑。上尉摇了摇头，并把他派到了第四排。斯洛维克向四排长报到之后，又回来找上尉。“如果我现在离开，算不算开小差？”他问。上尉格罗特说算。斯洛维克失踪了。

第二天早上，112 团军政府支队的一个炊事员发现艾迪·斯洛维克站在他的面前，手里拿着一张写了字的绿色的纸，说他写了一封自白书。炊事员把斯洛维克交给了他的中尉，中尉让一个军警把他带回到 109 团。中校罗斯 C. 汉拜斯特读了斯洛维克的自白：

列兵艾迪 D. 斯洛维克，编号 36896415，向我军坦白交待……我作为增援部队的一名战士来到阿尔巴夫。敌人在炮轰城市，我们接到命令挖掩体过夜。第二天早上……我既害怕又紧张，浑身发抖，所以，当其他士兵爬出掩体的时候，我却不能动弹。我一直呆在散兵坑里，直到周围安静下来……于是，我走进城里……我把自己交给了加拿大宪兵连。我把我的事情向指挥官做了报告。我说如果我还要回到那里的话，我就逃跑。他说他帮不了我什么，于是我又跑了。

如果我还要回到那里的话，我就逃跑。

中校建议斯洛维克收回这份自白书，并把它毁掉。但斯洛维克拒绝了。于是中校请他在这张纸的后面写上他的声明：可以作为指控我的证据，我是自愿写的，没有人强迫我。

“我已经下定决心”

艾迪·斯洛维克于是被锁进军队的牢房里。军部对他提出指控，并开始调查。师部的军事法官亨利 P. 索莫中校给斯洛维克提出建议：“回到你的队伍中去，”他说，“我可以请示将军是否可以暂缓对你的军事审判。我还可以试试把你转到另外的军团去，那里没有人知道你所做的一切，你可以重新做人。”

“我已经下定决心，”斯洛维克说，“我接受军事法庭审判”。

中校对他的回答一点也不感到吃惊。他听说过很多人宁愿接受军法审判。实际上，“基石”28师现在正经历最为艰难的时期。深陷赫特根森林腹地，受到孤注一掷的德国炮兵的疯狂袭击。伤亡很大，他们被迫节节退却。来增援的新兵缺乏经验且自由散漫。而且，天开始下雪。8月份穿过巴黎来到战场上的生龙活虎的战士，现在希望通过犯错误来逃避战争，宁可在监狱里呆上几个月或几年的时间来躲过11月份残酷的激战。开小差成了家常便饭。

军事法庭于1944年11月11日上午10点开始审理斯洛维克案（这一天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停战纪念日）。法庭长条桌后面坐着九名法官，前面是公诉人约翰 I. 格林上尉，他向法庭提出的指控是：开小差以逃避危险使命。关于在埃尔波夫开小差这项具体的指控，一个证人证实说增援部队在寻找 G. 连的途中接到命令挖散兵坑，后来又命令他们出发，他在人群中听见了斯洛维克的声音。关于在罗克拉斯开小差的具体指控，证人有：一个军警，斯洛维克开始把自白书交给了他；格罗特上尉，他讲了他与斯洛维克见面的经过；炊事员，就是斯洛维克在罗克拉斯第一次见到的那个；一个军官，就是炊事员带着斯洛维克去见的那个军官。

斯洛维克的辩护律师爱德华 P. 伍兹上尉宣布被告选择保持沉默。伯纳德·奥特曼中尉告诉他有权出庭作证。斯洛维克在跟伍兹商量之后说：“我保持沉默。”被告自动停止辩论。

经过秘密投票，九名军官裁定对斯洛维克的一般指控和具体指控均成立。九名军官一致同意对斯洛维克做出如下判决：

不择手段逃避服役，没收所有薪俸和津贴，并被火枪队处死。

法庭于11点40分休庭。

按照军事法律，这个判决应该在师军事法官提供一份综合报告和介绍之后由师长官“荷兰佬”诺曼 D. 科塔少将批准。该报告提交了一份联邦调查局对斯洛维克的审查记录。该记录显示他有入狱经历。他在他打工的杂货店里贪污了价值 59.6 美元的零钱和物品，而且当过汽车扒手，并破坏过假释规定。他于 1942 年被假释，并结婚，在 1944 年被征入伍之前再没犯过错误。律师告诉少将，服刑的记录是斯洛维克不能被宽赦的一个理由。

该案件经过反复审议

斯洛维克案还得到欧洲战区军法官军事司法处和军法署署长分理处的复审。最后他们形成如下报告：

毫无疑问，他故意选择禁闭室这个较为安全和舒适的地方……

如果开小差应该被判死罪的话，那就应该在这个案子中体现。这不是一种惩罚措施，也不是图谋报复，而是为了严明军纪，这是一支军队战胜敌人的唯一保障。

欧洲战区司令德怀特 D. 艾森豪威尔发布命令，肯定了这个判决，并指示处决罪犯。艾迪·斯洛维克于 1945 年 1 月 31 日在法国圣玛丽奥克斯麦恩斯被由 12 名士兵组成的行刑队处决。

斯洛维克的遗孀没有再领到薪俸或津贴。由政府发放的保险没有被支付，因为人们告诉她“他死的不光彩”。她直到 1953 年才知道她丈夫是因为开小差被枪决的。

——小伯纳德·赖安

被告：士兵艾迪 D. 斯洛维克 **指控罪行：**践踏了《战争法》第 58 条（开小差逃避危险任务） **主要辩护律师：**爱德华 P. 伍兹上尉 **主要公诉人：**约翰 I. 格林上尉 **法官：**陆军中尉伯纳德·奥特曼，斯坦利 H. 弗兰奇上尉，伯尼迪克 B. 吉米尔曼上尉，奥兰德 F. 雷蒂少校，罗伯特 D. 蒙顿多少校，亚瑟 V. 帕特森少校，克拉伦斯 W. 威尔奇上尉，赫伯特 D. 怀特少校，盖 M. 威廉上校 **地点：**德国罗特根 **审判日期：**1944 年 11 月 11 日 **裁定：**有罪 **判决：**死刑

恩多单方案：1944 年

意 义

最高法院的裁定结束了后来美国民权自由联盟所说的“我国历史上对美国公民权最肆无忌惮进行践踏”的行为。

1942 年 2 月，就在日本偷袭珍珠港并迫使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久，弗兰克林 D. 罗斯福总统授权战争安置局，扣押居住在西海岸的日本裔人员，他们中的很多人不仅是美国公民而且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

军事长官有权划定一定区域，把那里的人员驱逐出去。如果他们就住在这些地区，军方可以让他们搬家。西部国防军司令 J. L. 德·韦特中将向整个美国太平洋海岸宣布：

由于这些地方尤其容易受到攻击，尤其容易受到我国正在与之交战的国家武装力量的侵犯，并容易遭受间谍及其他组织的阴谋破坏，因此，我们有必要采取必要的军事措施，预防这些敌对活动。

根据这个命令，11 万日裔美国人，其中 7.5 万人是美国公民，被迫迁离他们的家园。同时，国会颁布法律批准了总统的命令，并使之生效。

米特苏耶·恩多出生在美国，她的祖先是日本人。她被从加利福尼亚的萨克拉门托的家带到了位于加利福尼亚纽维尔的土勒湖战争安置中心。恩多 22 岁，是个循道宗教徒，从没有到过日本，既不会说日本话，也不认识日本字。她在加利福尼亚一家汽车公司工作。在土勒湖，她和其他人发现，没有战争安置局签署的命令，他们不得离开该中心。



日本偷袭珍珠港后，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批准重新安置日裔人口。

历时 21 个月的申请和上诉

1942 年 7 月，通过詹姆斯·普塞尔律师——他是萨克拉门托日裔美国律师中的一员，对美国本地人受到的待遇感到震惊——恩多向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北部地区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解除非法拘禁），她要求还她自由。一年过去了，她的请求于 1943 年被驳回。8 月，恩多向美国上诉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接着，米特苏耶·恩多被转到犹他州托帕兹的犹他州中部安置中心。1944 年 4 月 22 日上诉巡回法院才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就一些法律问题做出指示。最高法院要求提交恩多案的全部记录，这样它可以“把它当作一个上诉到最高法院的案子进行裁定”。因此，这个案子被称为是单方案（大多数上诉到更高级法院的案子都是双方的，有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在武装卫兵的监禁下

最高法院很快了解到米特苏耶·恩多：

是诚实而守法的美国公民，她没有受到指控，她是被非法拘禁的，她被武装卫兵拘禁在安置中心，这是她很不情愿的。

最高法院还从德·韦特将军的一份报告中了解到：

从根本上讲，军事需要只要求把日本人迁离海岸地区并分散在内地……清空计划必然而且最终演变为联邦的完全监管，主要是因为内陆各州不愿意接受无法控制的日本移民。

威廉 O. 道格拉斯法官在 1944 年 12 月 18 日下达的指示中提到了军方的观点，即“没有这种监管，可能会把混乱而危险的不受欢迎的人移居到没有准备的地区”，“尽管这些地区对清空计划的敌意有所减轻，但并没有消失，所以，通过安置局控制进程是清空计划成功的必要手段”。

道格拉斯法官写到：

我们认为应该还给米特苏耶·恩多自由。我们认为：不管战争安置中心有什么样的权力扣押其他阶层的人们，但它没有权力把公认为忠诚的公民纳入它的安置计划。

忠诚是存在于思想和意识中的，不是种族、信仰和肤色的问题。忠诚的人从概念上讲就不是间谍或叛乱分子。当拘押的权力是从保护战争努力不受间谍和叛乱破坏的权力衍生而来的时候，与这个目的没有关系的拘押是不合法的。

如果我们认为（我们是这样做的）清空计划的最初目的是正当的，那么，它的合法性来源于对间谍和叛乱的防范，而不是对某一个美国公民群体的集体敌视。

至此，战争安置局意识到，没有军事必要把日裔美国人从西海岸隔离出来。于是，开始静悄悄地、有选择地让被清理的人回家。最高法院的决定有效地结束了拘押计划，西部国防军司令于 1945 年 1 月 22 日宣布，“那些在过去两年里军事调查没有发现问题的日裔人”可以被解除拘禁。

——小伯纳德·赖安

上诉人和被告：米特苏耶·恩多 上诉人请求：有权得到人身保护令
原告主要辩护律师：查尔斯·费西 上诉人首席律师：詹姆斯 C. 普塞尔 法官：审判长哈兰 F. 斯通，雨果 L. 布莱克，威廉 O. 道格拉斯，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罗伯特 H. 杰克逊，弗兰克·墨菲，斯坦利 F. 李德，欧文 J. 罗伯茨，维利 B. 拉特莱奇 地点：华盛顿特区 审判日期：1944 年 12 月 18 日
裁定：推翻原裁定，案子发回地区法院